



第四〇八二次会议逐字记录

1999年12月15日星期三,下午6时20分

在纽约总部举行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<u>主席</u> : 杰利米·格林斯托克爵士 | (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) |
| <u>成员国</u> : 阿根廷 | 彼得雷拉先生 |
| 巴林 | 布阿莱先生 |
| 巴西 | 丰塞卡先生 |
| 加拿大 | 安加尔先生 |
| 中国 | 陈旭先生 |
| 法国 | 特谢拉·达席尔瓦先生 |
| 加蓬 | 伊博米先生 |
| 冈比亚 | 桑巴先生 |
| 马来西亚 | 哈斯米先生 |
| 纳米比亚 | 安贾巴先生 |
| 荷兰 | 范瓦尔苏姆先生 |
| 俄罗斯联邦 | 谢尔盖夫先生 |
| 斯洛文尼亚 | 贝内迪切奇先生 |
| 美利坚合众国 | 明顿先生 |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,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,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C-178)。

下午 6 时 20 分开会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塞浦路斯局势

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1999/1203 和 Corr.1 和 Add.1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。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(S/1999/1203 和 Corr.1 和 Add.1)。

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/1999/1249,内载一份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编写的决议草案案文。

我的理解是,安理会现在准备对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。如果没有人反对,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进行了举手表决。

赞成:阿根廷、巴林、巴西、加拿大、中国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马来西亚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15 票赞成。决议草案一致通过,成为第 1283(1999)号决议。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下午 6 时 25 分散会